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2 侦查行为与侦查程序--10.2.4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一、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是指侦查机关依法强行提取、留置和封存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文件的一种侦查行为。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目的在于取得和保全证据，防止其被毁损或隐匿，从而保证侦查人员能够及时揭露、证实犯罪，保障无罪公民不受刑事追诉。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通常是在勘验、搜查的过程中进行的，在勘验、搜查过程中发现可以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财物和文件，都应当查封、扣押，同时，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又是一种独立的侦查行为，可以单独进行。

二、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人员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1.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侦查人员可以在勘验、检查和搜查中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应持有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
- 2.查封、扣押的物证、书证范围仅限于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和文件，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随意查封、扣押。如果发现是违禁品，无论是否与本案有关，都应先行查封、扣押，然后交有关部门处理。凡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持有人拒绝交出或者抗拒的，可以强行查封、扣押。
- 3.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对于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写明财物或者文件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质量、特征等，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持有人及其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时，不影响查封、扣押的进行，但应当在查封、扣押清单上注明。对于应当查封、扣押又不便提取的财物，应当现场加封，并由专人负责保存。
- 4.对于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侦查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其中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 5.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查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时，经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的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查封、扣押。不需要继续查封、扣押时，应当立即通知邮电机关。
- 6.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侦查机关只要查明该款项是属于犯罪嫌疑人的，不管是以何人名义，何种方式存入、汇出、汇入的款项，都可以依法予以查询和冻结。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的有关规定，侦查机关不能划扣存款、汇款。对于在侦查、审查起诉中已死亡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
- 7.对于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 3 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